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礼县人民政府劳务工作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礼县2026年东西部协作劳务培训奖补项目（第三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礼县2026年东西部协作劳务培训奖补项目（第三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陇南市武都区枫翎职业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2.58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.15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陇南市武都区枫翎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



李永刚

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

李永刚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校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无证明材料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陇南市武都区枫翎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

李永刚

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原件彩色扫描件）（格式自拟）

本校非监狱企业，无监狱企业证明材料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陇南市武都区枫翎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

李永刚

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境标志产品”证明材料

本项目无“节能产品”、“环境标志产品”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陇南市武都区枫翎职业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6年9月11日



李永刚